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俊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6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27號、第2659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），應發還被告王俊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王俊凱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8字第11271986400號案卷第145頁至第155頁〔第153頁〕），未經原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1號判決及本院宣告沒收，參以上開扣押物非違禁物，復與本案犯罪無關，茲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具狀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 官 林柏壽

法 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楊馥華

03 【附表】
04

物品	數量	扣押物品目錄表 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欄 簽署者	起訴書 附表二	備註
手機	1支	王俊凱	編號23	門號:0000000000 IMEI:0000000000000000